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公司董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